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37號

再 抗 告 人 廖 滄 耀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50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又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或再抗告，同法第405條、第415條第2項亦各有明文。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應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至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之救濟，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455條之11之規定，乃採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復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且第二審對於例外得上訴之協商判決案件，其調查範圍較諸同法第393條所規定第三審之調查範圍更狹。再佐以協商程序之溝通性、迅速性、終局性，為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簡式審判程序所無，亦不容違反立法意旨，將協商程序與一般程序同視，就其例外得提起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延滯訴訟之理。是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依卷附刑事判決書之記載，本件再抗告人廖滄耀所犯
02 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2、4、5所示各罪，分別
03 係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編號
04 1）、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編號2）、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4）及刑法
06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編號5），均屬刑事訴訟
07 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修正前原列為第2款）所列
08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至其所犯如編號3所示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案件，係經
10 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07號依協商程
11 序而為判決並確定，有宣示判決筆錄正本在卷可稽，亦屬不
12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本件檢察官就再抗告人所犯如
13 編號1至5所示各罪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第一審
14 裁定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既經原審裁定駁回，依上
15 揭規定及說明，即屬不得再抗告。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
16 予駁回。又本件依法既不得再抗告，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
17 「得抗告」之旨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鄧振球

22 法官 楊智勝

23 法官 林怡秀

24 法官 林庚棟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怡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